

股票代码：000962 股票简称：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：2011-055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
委员会审核通过及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1年9月7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3届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200次工作会议审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配股申请。根据审核结果，公司配股申请获得通过。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。

公司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停牌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申请于2011年9月8日上午暂停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，并于9月8日下午13点恢复交易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9月8日